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和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该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新海宜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 “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新海宜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 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 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8,164,055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成交金额为 132,303,674.95 元, 成交均价约为 7.28 元/股。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该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 即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4,164,055 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年，即存续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三年后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1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